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永环（双）罚〔2025〕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宜宾富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南岸中和街18号-1层

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MA62A8XU1P

法定代表人：朱勇

一、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3月31日，我局接到群众举报反映双牌县泷泊镇漂江源村漂江河内河水成水泥灰色。我局执法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发现在双牌县泷泊镇漂江源村的漂江河中河水成水泥灰色，水质浑浊。

经调查核实，宜宾富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负责双牌县泷泊镇漂江源村零道高速第三标段建设项目施工，施工人员开挖8号桩头进行浇灌桥墩，挖机将8号桩头里的淤泥挖出来后倾倒在漂江河河床上，因在河床上施工，没有将

淤泥及时转运到指定场所，也没有采取任何防护措施，导致淤泥直接流入水体，造成溧江河被污染，河水呈水泥灰色。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你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劳务施工协议等资料。证明你公司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和接受调查人身份的合法性。

2.我局于2025年3月31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视频等资料。证明你公司将桥梁桩基打桩淤泥倾倒溧江河内，导致溧江河被污染，河水呈水泥灰色的事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2025年4月24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永环（双）罚告〔2025〕2号），告知了你公司存在的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和我局依据的法律规定拟对你公司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你公司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表13通用裁量表的裁量标准，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陆万捌仟陆佰元整（¥：68600元）。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开具的非税缴款通知书，将应缴款项缴入永州市财政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行政处罚裁量计算方法

联系人：黄路军 电话：0746-7723113

地 址：双牌县泂泊镇文化路 2 号 604 室

邮政编码：425200



附件

《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

表 13 通用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Y √
1	违法行为的区域影响	县级行政区域内（不跨乡镇街或在园区范围内）	0% √
		县级行政区域内（跨乡镇街或超出园区范围）	5%
		跨县级行政区域	12%
		跨市级行政区域	18%
		跨省级行政区域	27%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3个月	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5%
		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	11%
		12个月以上	22%
3	违法行为发生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	11%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24%
4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2次	5%
		3次	11%
		4次以上	22% √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
裁量起点Y=（处罚最低罚款数额/处罚最高罚款数额）×100%=（20000/200000）×100% =10%			
各裁量因素裁量百分值累计			27%
罚款金额=[裁量起点Y+(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1-Y)]×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10%+(0+0+0+22%+5%)×(1-10%)]×200000=6.86万			6.86万

注：1、本表裁量起点的确定方法如下：

(1) 裁量起点 $Y = (\text{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times 100\%$ ；

(2) 如涉及到按照所收费用/货值金额/违法所得的倍数确定罚款的规定，裁量起点 $Y = (\text{处罚最低倍数} / \text{处罚最高倍数}) \times 100\%$ ；

(3) 如未规定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裁量起点 $Y = (\text{《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简易程序对应最高罚款数额} /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times 100\%$ 。

2、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1) 罚款金额 $= [Y + (\text{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 \times (1 - Y)] \times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

(2) 如涉及到按照所收费用/货值金额/违法所得的倍数确定罚款的规定，裁量的计算方法： $\text{罚款金额} = \text{所收费用} / \text{货值金额} / \text{违法所得} \times [Y + (\text{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 \times (1 - Y)] \times \text{处罚的最高倍数}$ 。

3、除专用裁量表所列出的情形外，其他违法情形均依据此表。

4、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出现以下情形的，按照如下规则进行裁量：

(1) 自然保护区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进行裁量；

(2) 饮用水水源准水源保护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进行裁量；饮用水水源准水源保护区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进行裁量；

(3) 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如同时满足不同分类要求的，选择裁量百分值较重的类别进行裁量。

5、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6、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7、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8、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